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兴股份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3	永兴股份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5806400;传真:020-8580631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职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公司拟聘请中职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大华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自编01-04、06单元)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截至2023年度末,中职信合伙人数量25人,注册会计师13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人。

2023年度,中职信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071.6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023.8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4.86万元。2023年度,中职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与公司同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99.00万元,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不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职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止至本公告日,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中职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中职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炤洋先生,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曾担任多家大型国企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杰先生,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伟先生,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职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职信的审计服务收费系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1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为公司IPO审计机构,并为公司提供了2023年度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大华所对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公司拟聘请中职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大华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职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中职信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职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职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平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拍卖成交确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2,070.565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买受人深圳启宏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1.52%下降到7.57%,持股比例下降了3.9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临2024-047),2024年10月9日,深圳启宏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站成功竞买了朱蓉娟持有公司的2,070.56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0月28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ROP系统查询获悉,朱蓉娟质押给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润泰")的公司1,410万股股份于2024年10月25日解除了质押,朱蓉娟质押给东营容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容德")的公司234万股股份于2024年10月25日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1,644万股股份占朱蓉娟2024年10月25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7.2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朱蓉娟质押给海南润泰的公司股份余额为0万股,质押给东营容德的公司股份余额为316万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8日,朱蓉娟持有公司股份39,694,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7%,其质押的股份数为2,100万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2.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截至2024年10月28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1.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39,694,885	7.57%	21,000,000	52.90%	4.01%	0	21,000,000	0	18,694,885
彭韬	3,472,700	0.66%				0	0	0	3,472,7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2,150,000	92.30%	0.41%	0	1,637,995	0	179,371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100.00%	2.35%	0	0	0	0
合计	57,819,956	11.03%	35,473,000	61.35%	6.77%	0	22,637,995	0	22,346,956

三、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公司的股份司法过户情况

2024年10月9日,深圳启宏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站成功竞买了朱蓉娟持有公司的2,070.5657万股股票。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并向控股股东核实,2024年10月28日朱蓉娟持有的公司2,070.565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买受人深圳启宏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蓉娟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司法拍卖划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0,705,657	-3.95%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60,400,542	11.52%	39,694,885	7.57%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拍卖过户,朱蓉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1.52%减少到7.57%,持股比例下降3.95%。截至2024年10月28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03%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潘利斌先生原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于2024年10月15日辞去前述职务。潘利斌先生自2009年9月先后担任公司总裁、董事长职务达15年有余,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开拓创新,在推动公司重大转型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资本运作、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为了保持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充分发挥潘利斌先生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和智慧,同意聘任潘利斌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聘期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顾问费为176万元/年(含税)并按月支付。其提供顾问服务主要包括:(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战略高度提出企业发展的方向、重点和对策措施等,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资本运作、重大经济活动以及具体项目建设、合作、合资、谈判、可行性研究等建言献策;(2)利用和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公司引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等重点产业和资源要素,以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围绕战略方案的实施落地,指导公司制定关键职能支撑措施,包括公司组织管理优化、子公司管控建议等,以及就需政府支持的事项提供个人顾问意见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潘利斌先生在最近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潘利斌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聘请潘利斌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潘利斌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未与潘利斌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潘利斌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潘利斌先生在最近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潘利斌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聘请潘利斌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聘任潘利斌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供指导建议。聘期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顾问费为176万元/年(含税)并按月支付。

由于潘利斌先生在最近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潘利斌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聘请潘利斌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潘利斌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未与潘利斌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潘利斌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24年10月15日先后担任公司总裁、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潘利斌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潘利斌: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2009年9月至2024年10月15日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

潘利斌先生曾于原第一军医大学南方医院从事医教研工作,曾为特大型央企三九集团(现华润三九)核心骨干,曾共同创建和运营大型民企广东三正集团,入围2019年度中国新经济人物评选,担任2020全球资本促进国产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论坛、2023及2024中国生物经济50人论坛的主要嘉宾。现任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呈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2024年10月28日,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1.64%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潘利斌先生利用其专业知识、信息和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规范经营管理、重大经济活动等方面提供咨询及顾问服务。

公司本次与潘利斌先生签订高级顾问聘用协议,是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顾问聘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潘利斌

(二)顾问服务范围

甲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聘用乙方为公司高级顾问,乙方受聘为甲方高级顾问。乙方顾问服务范围如下:

1、根据甲方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战略高度为甲方发展的方向、重点和对策措施等提出个人顾问意见和建议;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资本运作、重大经济活动以及具体项目建设、合作、合资、谈判、可行性研究等建言献策。

2、根据甲方需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甲方在引进优质项目以及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提供协助,以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3、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围绕战略方案的实施落地,协助指导甲方制定关键职能支撑措施,包括公司组织管理优化、子公司管控等,以及就需政府支持的事项提供个人顾问意见和建议。

(三)聘用期限

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费用及支付

甲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高级顾问费:

1、高级顾问费用金额为含税价每年人民币1,7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按月支付。

2、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顾问费,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除上述顾问费以外,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在担任高级顾问中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通讯、文件制作等)。

(五)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有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潘利斌先生在资本市场运营、企业管理、项目投资及运作等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有较好的行业影响力和行业资源,曾任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职务,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运作逻辑,曾在推动公司重大转型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资本运作、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聘任潘利斌先生为高级顾问,将充分发挥潘利斌先生的深厚资源,助力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公司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指导,符合公司战略和可持续性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8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姜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740,037.72	-2.55	263,478,867.98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3,047.32	不适用	-20,882,634.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173.60	不适用	-16,950,828.0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6,742.52	-201.13	-18,834,110.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不适用	-2.4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6,498,911.34	1,055,520,704.00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8,354,531.57	869,237,165.83		-2.4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9.39	-23,51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439.45	450,439.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996.10	1,73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350,000.00	-2,350,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5,004.89	-2,380,808.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8,113.86	660,123.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61.91	131,16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34.74	158,620.94	
合计	-4,467,873.72	-3,931,806.1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的原因:①分公司国发制药厂受市场竞争激烈及市场需求下降的双重影响,营业收入下降;②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在手可执行订单金额减少,营业收入下降;③为了拓展业务,提升市场影响力加大市场投入,致使销售费用相应增加;④子公司北京香雅终止重庆项目服务,对项目资产进行了处理;同时,为收回欠款,香雅公司减免了应收款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的华大共赢一号基金本报告期投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201.13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减少,致使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减少,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蓉娟	境内自然人	69,400,542	13.24	0	质押	46,440,000
					冻结	69,400,542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3,064	3.69	0	无	
郭焕珍	境内自然人	13,948,600	2.66	0	无	
姚芳媛	境内自然人	12,323,000	2.35	0	质押	12,323,000
盛世融邦(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融邦9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9,946,200	1.90	0	无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弘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39,600	1.69	0	无	
潘利斌	境内自然人	8,620,550	1.64	0	无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73,529	1.18	0	无	
黄立山	境内自然人	4,667,800	0.89	0	无	
何杏桃	境内自然人	4,559,801	0.87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朱蓉娟	69,400,542	人民币普通股	69,400,542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人民币普通股	19,353,064
郭焕珍	13,9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48,600
姚芳媛	12,3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3,000
盛世融邦(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融邦9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9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6,200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弘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39,600
潘利斌	8,620,550	人民币普通股	8,620,550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173,529	人民币普通股	6,173,529
黄立山	4,6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7,800
何杏桃	4,559,801	人民币普通股	4,559,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4年7月19日,喻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为8名。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姜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姜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4年10月15日,潘利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和公司总裁职务。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推选代理董事长职务的董事

鉴于潘利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程序,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2024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现任董事代理董事长职务的议案》。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选姜烨先生为公司代理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三)聘任公司高级顾问

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潘利斌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四)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彭韬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4年7月24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股东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票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郭焕珍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2024年8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买受人郭焕珍名下。本报告期内,彭韬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30%下降至0.66%。

2、朱蓉娟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4年9月11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对朱蓉娟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2024年10月15日,朱蓉娟持有的公司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买受人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朱蓉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3.24%下降到11.52%,持股比例下降了1.72%。

2024年10月9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朱蓉娟持有的公司2,070.5657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深圳启宏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上述被拍卖的股份于2024年10月28日完成了过户,朱蓉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1.52%下降到7.57%,持股比例下降了3.95%。

3、截至2024年10月28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39,694,885	7.57%	39,694,885	100.00%	7.57%
彭韬	3,472,700	0.66%	3,472,700	100.00%	0.6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1,817,366	78.02%	0.35%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57,819,956	11.03%	44,984,951	77.80%	8.58%

(五)全资子公司北京香雅终止重庆项目服务协议

全资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香雅")于2019年4月19日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博")签署了《医疗设备采购合同》(重庆三博向北京香雅采购一套头部γ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设备,分10年支付设备款)和《关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伽玛刀放疗中心之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协议》,北京香雅向重庆三博提供10年相关支持性技术服务)。

由于受市场竞争加剧及缺乏专业人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运营不达预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2024年8月26日作出董事长决定(2024年2号),同意北京香雅提前终止《技术服务协议》,并同意北京香雅少收取重庆三博《医疗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250万元设备款。

报告期内,北京香雅已与重庆三博签订了《关于重庆三博伽玛刀放疗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北京香雅已收回了全部的技术服务费及经减免后剩余的设备款。

北京香雅终止重庆项目服务协议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为-486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085,150.45	155,261,413.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73,800.00	2,565,000.00
应收账款	209,794,630.52	219,515,815.29
应收款项融资	61,559,001.47	48,858,754.83
预付款项	6,051,279.21	7,813,254.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17,701.31	3,708,187.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037,753.46	79,996,924.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1,428.87	1,400,646.19
流动资产合计	499,930,745.29	519,119,99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87,115.69	9,717,068.38
长期股权投资	81,475,124.96	91,331,88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526,554.48	42,724,816.53
投资性房地产	34,892,889.67	37,377,750.97
固定资产	107,685,019.06	110,033,127.34
在建工程	4,347,694.82	4,824,104.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73,875.42	3,396,214.54
无形资产	26,842,840.86	27,777,625.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8,669,000.24	198,669,000.24
长期待摊费用	5,794,984.18	6,181,20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1,355.54	4,146,46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711.13	221,44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568,166.05	536,400,707.58
资产总计	1,006,498,911.34	1,055,520,70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6,500.00	7,340,56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19,196.52	11,068,733.36
应付账款	67,123,778.50	63,443,289.90
预收款项	207,096.64	217,825.09
合同负债	15,402,168.43	20,675,78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56,911.90	10,555,501.76
应交税费	6,196,027.70	5,772,384.77
其他应付款	27,149,072.93	43,992,806.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0,401.50	2,964,074.96
其他流动负债	1,862,518.02	2,537,200.22
流动负债合计	138,583,672.14	168,568,160.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27,370.13	5,505,009.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5,998.39	2,143,01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3,368.52	7,648,028.51
负债合计	146,517,040.66	176,216,18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4,198,348.00	524,198,3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4,881,409.25	784,881,409.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0,000.00	-1,1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994,377.93	33,994,37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3,619,603.61	-472,736,96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8,354,531.57	869,237,165.83
少数股东权益	11,627,339.11	10,067,34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9,981,870.68	879,304,51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6,498,911.34	1,055,520,704.00

公司负责人:姜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3,478,867.98	283,265,700.12
其中:营业收入	263,478,867.98	283,265,700.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931,191.83	279,615,766.66
其中:营业成本	197,843,481.23	214,049,036.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89,618.71	2,358,854.05
销售费用	24,906,863.01	23,090,464.46
管理费用	36,313,547.48	37,366,156.78
研发费用	5,454,413.05	5,113,061.98
财务费用	-976,731.65	-2,361,807.25
其中:利息费用	1,144,661.68	168,916.05
利息收入	2,124,079.43	2,430,836.20
加:其他收益	647,453.46	988,682.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8,052.56	-14,055,16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56,755.40	-13,458,000.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7.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5,084.84	-3,883,81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121.00	-182,62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46	-123.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98,013.38	-13,483,108.36
加:营业外收入	56,230.00	156,103.55
减:营业外支出	2,658,945.83	7,260.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00,729.21	-13,334,265.64
减:所得税费用	621,914.84	990,847.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22,644.05	-14,325,113.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22,644.05	-14,325,113.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82,634.26	-15,727,558.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990.21	1,402,444.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22,644.05	-14,325,113.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82,634.26	-15,727,558.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990.21	1,402,444.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公司负责人:姜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598,095.61	295,300,25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38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6,167.48	4,906,1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02,652.93	300,206,44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147,528.48	220,188,765.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06,361.69	49,894,13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8,508.84	12,858,56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4,364.48	35,974,0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36,763.49	318,915,5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4,110.56	-18,709,06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14.00	13,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9,052.66	7,029,05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9,052.66	9,029,05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438.66	4,170,94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5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7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060.20	1,032,71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060.20	2,018,98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0.20	-1,518,98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84,109.42	-16,057,10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46,995.98	147,841,98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62,886.56	131,784,881.69

公司负责人:姜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